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99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曹伟，男，1990年3月16日出生于江苏省邳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中专文化，户籍地江苏省邳州市；2021年1月1日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7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伟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1月1日8时5分许，被告人曹伟酒后驾驶苏EXXXXX小型轿车沿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墅沟路路口处，追尾撞击被害人徐某驾驶的苏NXXXX小型普通客车，后被处警民警查获。经认定和评估，曹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，被撞车辆直接物质损失人民币3320元。经鉴定，曹伟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.63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案发后，曹伟明知他人报警仍在现场等候处理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谅解。公诉机关认为曹伟具有自首、自愿认罪认罚、负事故全部责任、已赔偿获谅解等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曹伟拘役三个月十五日，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。

被告人曹伟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曹伟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曹伟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日，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(已在案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唐斌
王晓双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